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2013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下午14:30；
- 3、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7,363,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202.5万股的77.2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202.5万股的0.08%；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046,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202.5万股的77.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

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6)、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10)、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9、审议通过《关于为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六、 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 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